

研商「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范麗芳

伍、會議緣起：

- 一、現行公告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因應各界迭有調高之建議，本會考量物價波動幅度、提升採購效率、照顧特定族群(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權益及參酌國際標準，擬具「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預定將公告金額調高至15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15萬元。
- 二、本案自111年8月22日預告徵求各界意見，迄同年10月21日截止，計有42個單位回送意見表，其中25個單位就草案之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有調高或降低之建議，餘17個單位表示無意見。為與上開表達意見之單位及主管法規涉及公告金額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溝通討論，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授權訂定公告金額，現行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小額採購金額為 10 萬元已達法定上限：

(一) 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於 88 年參酌國際標準訂定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

(二) 另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小額採購之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目前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小額採購為 10 萬元。

二、相關目的主管法令援引公告金額作為法令執行依據：

部分保障特定族群之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律，有援引採購法之公告金額作為得優先向特定族群採購之基準金額（例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等應優先向身心障礙者採購）。

三、依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兼及照顧優先採購對象並參酌國際標準，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 150 萬元：

本次係參考國內相關物價指數自 88 年 5 月至 111 年 3 月之漲幅（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99.08%、消費者物價指數 26.46%、經常性薪資指數 31.09%）並以近 5 年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決標金額占總決標金額之比率為加權指數，綜合考量估算公告金額之調整幅度為 151 萬 9,3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採購類別 項目	工程	財物	勞務
參考指數	營造工程 物價指數	消費者 物價指數	經常性薪資指 數 (服務類)
成長率	99.08%	26.46%	31.09%
近 5 年平均每年 決標金額占總決 標金額比率	33.65%	44.09%	22.26%

$$0.9908 \times 0.3365 + 0.2646 \times 0.4409 + 0.3109 \times 0.2226 = 0.5193$$

$$1,000,000 \times (1 + 0.5193) = 1,519,300 \text{ 元}$$

四、我國公告金額修正後，介於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之間，亦屬合理：

查國際間各國之相當我國公告金額資料，如：新加坡（約新臺幣 193 萬元）、紐西蘭之財物、服務或翻修工程（約新臺幣 191.2 萬元）、日本(中央機關)工程、製造(約新臺幣 57.3 萬元)、澳洲（約新臺幣 21.1 萬元）、英國劍橋郡（約新臺幣 92.9 萬元）及美國(約新臺幣 73.9 萬元)，於我國公告金額修正後，介於前述各國之間，亦屬合理。

五、修正草案，預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因應物價上漲兼顧採購效率及照顧優先採購對象之權益，有調高公告金額之必要，經本次座談會說明報告草案之公告金額調整計算方式後，如相關單位無意見，預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柒、會議結論：

一、經本會說明本次調整公告金額之考量及依據後，與會單位

均表示支持或無意見，爰將循程序發布將公告金額調升為150萬元、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將調升為15萬元。

二、各機關如有相關主管法令內容涉及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建請併予檢視是否須配合修正。

三、有關與會單位提供非本次會議主題之相關建議（例如巨額採購依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填報內容、品管作業人員設置門檻金額等），本會將作為日後業務檢討之參考。

捌、各機關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國防部：無意見。

二、財政部：

近年來國內各種民生物資的價格調漲及勞工基本工資的調漲，助長了各類採購成本的上升，為提升採購效率及簡化採購作業流程，各類採購金額應參酌國際標準、國內生產成本及市場行情，適當調整各類採購金額，爰提出修訂建議供工程會參考。

三、教育部：尊重工程會決定。

四、經濟部：無意見。

五、交通部：

詢問部屬機關，因單純考量營建物價，所以建議提升 1 倍，經工程會說明後，已無意見，會配合辦理。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 50 多個所屬機關，只有 1 個機關有意見，會前經內部討論後，配合工程會決定。

七、文化部：

與所屬討論過，配合工程會，沒有意見。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配合工程會相關政策辦理。

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臺鐵局充份了解並贊同工程會本次調整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的額度，雖然本局回送意見所列額度實際皆高於本次調整金額；另本次會議研討內容雖未提及巨額採購金額的調整，因本局經常性的年度維修大宗物料，例如超級柴油、鋼軌、道岔及PC枕等採購金額皆高於財物巨額採購金額，建請工程會在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開宗明義列明經常性維修巨額財物採購案，得於重複購入時免再提報巨額效益分析。

(二)關於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小額採購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惟為因應物價、工資及通貨膨脹等多重因素，建議在未來修正採購法時，能考量適度提高小額採購占公告金額的比率。

十、新北市政府：

(一)有關工程會111年8月22日函詢修正草案公告金額調整為新臺幣150萬元及小額採購調整為15萬元，本府前已回復就該等金額調整之部分無意見，僅建議查核金額、巨額之採購金額額度一併考量物價變動情形調整，經工程會說明本次不調整之理由後，本府對此已無意見。

(二)另臺鐵局代表另提出巨額採購須依規定提報使用情形

及效益分析，但屬經常性類別之重複性採購，是否可研議調整提報規定，排除類此性質之採購一節，本市幅員較廣，部分開口契約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為巨額，且每年均重複性辦理採購，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內容確有困難，建議工程會可否研議排除適用。

十一、臺南市政府：

府內無意見，所屬機關南化區公所有建議提高後，會將工程會於會中說明之公告金額調整計算方式帶回，讓公所了解。

十二、澎湖縣政府：

所屬機關希望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能定期檢討修正。

十三、嘉義縣消防局：

原本希望調高，會將說明帶回去；另建議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能定期檢討修正。

十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今年 8 至 9 月有接獲金屬家具公會會員去投標臺銀的案子，公會表示自 109 年起，因為金屬上漲、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問題造成採購案多次流標，因此對於修正草案調整之金額無意見，另外金屬家具公會原建議小額採購金額能提高至 20 萬，經工程會說明後，瞭解小額採購不得高於公告金額之 1/10，所以對草案沒有意見。

十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因有查詢到工程指數成長已漲將近 1 倍，所以會前原建議修正公告金額調整為 500 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 50 萬元，巨額及查核採購金額也會影響採購程序及效

率，建議一併調整。惟經工程會說明後，已瞭解公告金額調整至 150 萬元之計算方式。

- (二) 因小型事務所會協助機關學校採購小額工作，若超過 10 萬即須辦理評選作業，程序較為複雜。如有可能建議能將公告金額調整至 200 萬元；小額採購採購調整為 20 萬元。或是否有可能考量因工程、財物及勞務性質不同，是否可依不同採購性質分別訂定不同採購級距。
- (三) 建議在檢討調整公告金額的同時，與採購法相關之其他規定之門檻金額能一併檢討調整，例如：綠建築的適用門檻、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品管人員數量的門檻。
- (四) 另有關流標之問題，與預算編列較有關係，建議基本勞務費用及相關預算應要編足，才不致有流標及未來有爭議產生之問題。

十六、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無意見。

十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工程會對於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正計算方式，本會予以尊重。
- (二) 由剛才工程會所作的說明，始瞭解工程會對於「公告金額」之修正計算方式，係採「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經常性薪資總指數」等三項指數，用權重比作為計算的方式。
- (三) 如果可以容許另類思維，同建築師公會所提出的建議。也就是說，將採購法所涵蓋「工程」、「財物」及「勞務」等三類作區隔考量，因為此三類個別之發展及成長，

自民國 88 年立法以來，均有所不同，而今僅採單一加權平均值來計算，似有忽略此三類之個別特性。

- (四) 另外作一點善意的提醒，工程會引用他國的「採購金額」作為參考，甚有引為自我限制的思維。個人的看法，各國經濟背景不一，政府之相關採購法令也有所異。我們是否可以脫離思維的桎梏，側重在自有的環境和經濟的特質上作基礎。

十八、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工程會調高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正計算方式，本會予以尊重。
- (二) 建議調高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列費率 20%。

十九、本會企劃處：

- (一) 本次未調整查核金額及巨額採購之門檻金額：

有關查核金額及巨額採購係涉及機關內部採購行政程序，較不影響與外部有關之採購效率，爰本次未調整查核金額及巨額採購之門檻金額。

- (二) 關於財政部表示之基本工資上漲乙事，因基本工資與實際工資實質意義不同，基本工資的目的是要保障勞工最低薪資，如基本工資上漲不代表人員實際工資均會成長。爰未以基本工資調升幅度作為本次調整之考量因素。

- (三) 與會單位所提及流標的問題，工程會統計九成案件可順利決標，未能順利決標之案件，召開300餘場次流標檢討會，其多屬預算不足、工期、契約文件等之問題，

與公告金額訂定之額度並無關係。另請各部會機關宣導如採購案流標後，應先檢討流廢標之原因，不宜立即續辦理公告上網。

(四)關於臺鐵局表示調高小額採購金額，因小額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係為法律之規定，如要修為五分之一涉及修法層次，爰目前採同步與公告金額調整方式辦理。

(五)請各機關宣導無論採購金額額度高低，均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如屬公告金額之採購即應以公告金額級距規定辦理，不要意圖規避有化整為零採分批辦理之情形。

玖、散會：12時3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

二、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四、主 持 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 久 榮

五、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國防部	上校	伍哲毅
財政部	副處長	張文昌
教育部	技正	王清和
經濟部	專員	楊欣潔
交通部	專員	聶政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詹建帆
文化部	科長	謝安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潘美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科長 專員	沈玉美 林國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新北市政府	股長	林高翔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郎勝富
	約用人員	江佳穎
新竹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科長	王文輝
屏東縣議會		請假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嘉義縣消防局	科員	姚尚濤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請假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請假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請假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請假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南投縣埔里鎮中峰國民小學		請假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請假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張伊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務 副主委	吳 榮 坤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幹 事	邱 彥 容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 事	朱 呂 森
	法 務	沈 逸 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 子 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本會法規委員會	專委	張明珠
本會資訊推動小組	科長	徐玉璽
本會企劃處	處長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科長 科員	羅天偉 徐舜晞 劉慧君 陳仲祐 孔嘉芳